

项目编号：ZCTZ-XF250006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
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_长武县自然资源局_____（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服务合同（范本）	36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Z-XF250006

项目名称：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测绘服务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③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0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0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咸阳市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方式：029-342027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2 室

联系方式：17734630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17734630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咸阳市长武县宜禄街 联系人：赵江龙 电 话：029-3420271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2 室 联系人：杨婷婷 电 话：17734630327
3	监督单位	长武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5	项目编号	ZCTZ-XF250006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范围	完成 2025 年度全县煤矿四个季度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以及煤矿储量核实。
10	服务期	365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遇到出现重大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向采购方提出共同协商解决。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说明和承诺。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

		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③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⑤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4	项目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的证明材料
2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一正两副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U 盘）2 个（电子文件应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应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29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胶装成册（禁止活页装订）。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分别装袋密封，U 盘密封于正本内。并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标记，标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并在标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公章，未密封及未加盖印鉴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地点：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0 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0 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其他	开标时须携带资料： 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表附件 2）、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表附件 1）及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注：以上资料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由采购人查看，资料不全则视为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3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评标工作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1 日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40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方法
补充的其他资料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相关网站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未如实填报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账户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税号：91610402MAC6MCR41W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2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玉泉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304178739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_（项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期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正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 提供虚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服务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 标 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资质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 投标声明书
- (9) 承诺书及声明函
- (10)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 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将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刻入电子 U 盘（2 个）中。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 U 盘 2 个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并应在 U 盘上标明供应商公司名称。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5.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5.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3 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磋商程序及纪律；
- （2）公布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采购人、记录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采购人现场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
- （7）组织评审；

(8)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磋商单位单一逐个进行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

(9) 磋商会议结束。

六、磋商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2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标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6.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6.5 评审方法

6.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 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七、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供应商应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履约保证金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 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的签订

9.1 按照《咸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9.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先河之都六楼 612 室

十一、其他

11.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U 盘 2 个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刷和装订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报价有效性	报价上限为采购人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供应商不得超过，否则按废标处理。
		服务期	365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需提供法人证明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详细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15 分	评标价格满分 15 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商务响应	5 分	磋商文件对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进行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 5 分，未响应者不得分。
服务方案	8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的背景、条件、总体布局及实地核查重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依据分析详细、完整、清晰得 4-8 分，依据分析一般、较为完整、较为清晰得 0-4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8 分	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含工作方法、实地核查所投入的工器具、进度安排、成果交付等，依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清晰得 4-8 分，依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较为详细、较为清晰得 0-4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10 分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技术方案描述详细、可靠性等、思路清晰合理，有明确的工作程序，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7~10 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说明的得 3~7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得 0~3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8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具体的违约承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有应急方案及措施的计 4~8 分；项目实施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违约承诺的计 0~4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8 分	质量保证项目成本控制方案：针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成本控制措施经济性强、方案合理，按其响应程度，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4~8 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了得 0~4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8 分	重难点应对方案：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 4~8 分；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 0~4 分
	8 分	合理化实施建议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保证进度措施得力的计 4~8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限，可操作性一般，保证进度措施一般的计 0~4 分。
	8 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从业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赋分，人员配置完善，岗位划分明确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证明材料丰富明确计 4-8 分；人员配置不够完整，岗位划分不明确计 0-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1、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质量要求、进度要求、时限要求等做出承诺，根据供应商承诺情况横向比较，得 0~4 分； 2、对项目后期服务等相关内容做出承诺，根据根据供应商承诺情况横向比较得 0~4 分；
业绩得分	6 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注：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明：（1）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打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名，排名第一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5）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磋商、评审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送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		

1、响应文件的审核

1.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1.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1.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3.9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12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3.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

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5.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主要采购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二、服务要求

完成 2025 年度全县煤矿四个季度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以及煤矿储量核实。

三、采购内容及依据范围：

1、采购内容：

①收集、查阅资料。要求被查煤矿山提供核查所需相关资料、图纸，由测绘和地质、煤矿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详细查阅分析，初步判断可疑点，确定核查重点。

②煤矿地面情况调查。通过地面调查察看、查阅地方监管部门相关资料、对煤矿内部个别人员问询、走访周边煤矿等，初步了解矿山实际情况是否与矿方介绍一致，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嫌疑。

③地面近井点及井口位置检测。收集周边已有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对成果核实，并检测井口位置。

④井下实测调查。测绘、地质、煤矿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查阅资料、地面调查情况等，对井下可疑点和重点位置进行实测调查：包含井下控制点测量(检测)、可疑巷道、密闭、现采工作面实测调查、采空区范围调查、煤层底板标高检测等。

⑤工作成果整理分析及超层越界界定。包括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制图，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等。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

⑥工作成果编制。编写并提交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包括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检查统计台账、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检查表、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核查报告等。

2、依据范围：

①《陕西省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技术细则》（陕自然资矿保发[2022]12 号）

②《煤矿测量规程》（2013 版）

- ③《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7 号）
- ④《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令第 4 号）
- ⑤《煤炭资源勘查工程测量规程》（NB/T 51025-2014）
- ⑥《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⑦《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⑧《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
- ⑨《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⑩《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365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交最终成果成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合格。
6. 规格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遇到出现重大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向采购方提出共同协商解决。投标人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说明和承诺。
8. 售后服务要求：达到工作要求。
9. 验收：
 - 9-1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验收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需求设计和相关法律法规、国际惯例等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供详细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本项目将由采购人、供应商及项目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

全面的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在全面完成所有成果的前提下，向长武县自然资源局提交相关成果。长武县自然资源局确认成果满足此次调查评估工作要求后，视为项目完成。

9-2 验收依据：

9-2-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9-2-2、国家及当地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10. 违约责任：

1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服务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服务合同（范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

（示范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单位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选用乙方参与“2025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期：1年

二、服务内容：完成2025年度全县煤矿四个季度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以及煤矿储量核实。

三、合同总价：_____（小写）_____（大写）

四、付款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提交最终成果成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六、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费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___份，财政备案__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CTZ-XF250006

正本/副本

2025 年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工作购买第
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八、投标声明书
- 九、承诺书及声明函
-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以(大写) _____人民币 (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服务项目。
- 2、我方的投标报价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各种风险费用；
- 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投标服务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服务项目，按期向采购人移交，若不按期完工，自愿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成交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项目质量满足行业标准及行业规范_____要求，并出具合格等级的各项资料；
- 5、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
- 6、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我方保证按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履行保修义务；
-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若我方中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价格（人民币：元）	服务期	质 量	备注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响应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	项目	金额	备注
A			
B			
C			
...	...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三）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附件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其_____（法人代表）或_____（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 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响应说明）

六、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响应说明）

七、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1.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承诺书及声明函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照第 1 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